

证券代码：300274

证券简称：阳光电源

公告编号：2019-003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18年12月28日以传真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，2019年1月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主席陶高周先生主持了会议。会议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同意：3 票；弃权：0 票；反对：0 票。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

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董事会确定2019年1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75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同意以2019年1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授予75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月9日